

证券代码：836675

证券简称：秉扬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的权益分派没有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未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拟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。

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执行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制订了比较完善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且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田从学、刘鑫春、杨建强

2022年3月25日